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楊熒熒
電話：03-3322101#7420
電子信箱：celesty16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0813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81373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市辦理「115學年度教師專書閱讀測驗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協助公告並鼓勵教師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5年度教師專書閱讀測驗實施計畫辦理。

訂

二、旨揭測驗重要資訊摘擇如下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9月18日（星期五）23時止，請至同安國小校網首頁（左上方）教師專書閱讀專網登錄報名並完成匯款手續（請務必將匯款單拍照上傳）；逾期報名者（含匯款及上網登錄報名）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
線

(二)測驗日期及地點：115年11月15日（星期日）上午9時至12時假本市同安國小舉行；學校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系統前往應試。

(三)本測驗活動採筆試方式辦理，選讀書目計6科，每科書目考試費用為新臺幣200元整，每人至多報考5科。請自行衡量書寫速度與能力，決定報考科目數。

(四)參加測驗人員獎勵方式如下：

1、單科成績達90分（含）以上者，每本書籍頒發獎狀1紙（視同著作0.2分），並核予24小時研習時數。

2、單科成績達80分（含）以上，未達90分者，每本書籍頒發獎狀1紙（視同著作0.15分），並核予18小時研習時數。

3、單科成績達70分（含）以上，未達80分者，每本書籍頒發成績證明，核予15小時研習時數。

4、單科成績達60分（含）以上，未達70分者，每本書籍頒發成績證明，核予10小時研習時數。

5、單科成績為59分以下者，不予獎勵。

6、測驗當日準時應試者（不限科目），給予基本研習時數2小時。

7、著作分數核予標準依據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」辦理。

8、旨揭測驗實施計畫公告於本局網站（https://www.tyc.edu.tw/）/訊息公告/最新消息，相關問題請洽本市同安國小教務主任，聯絡電話：（03）326-9251分機210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02 11:11:40